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上市類別）

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II下設立的子基金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3145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 加拿大 (外部轉授)
信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0.45% [#]
上一日曆年跟蹤偏離度：	-0.80% ^{##}
相關指數：	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指數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最少每半年（通常是每年三月及九月）一次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額。分派可以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和收入中作出支付，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ETF網址：	www.chinaamc.com.hk ^{###}

[#] 全年經常性開支數字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數字可能每年都有變動。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向子基金收取的持續費用總額，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 這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度跟蹤偏離度。有關最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址。

^{###}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子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是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子基金是根據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條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包含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信息，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概要中提及的「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單獨概要。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像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交易。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 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策略

基金經理擬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採用模擬策略時，將按相關指數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所佔實質相同的比重(即按比例)投資於實質上全部相關指數成分證券。

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投資於並非相關指數成分證券但基金經理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證券。

子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轉換使用完全複製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並毋須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可出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總回報指數掉期。子基金出於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現時無意參與證券借出交易、買賣交易或回購交易。若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應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而且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守則》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基金章程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金經理已委任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作為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據此，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須在基金經理的監督下就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並負責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策略挑選及持續監控子基金的投資。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持股量調整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包含至少連續三年錄得年度定期派息增加而且來自某個成分股範圍內的認可證券。該成分股範圍設定為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如要被納入相關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下列額外條件：

- (a) 其流通量調整市值必須至少有 2 億美元；
- (b) 其三個月平均每日美元交易額必須至少有 50 萬美元；
- (c) 必須至少連續三年錄得年度定期派息（按除淨日計）增加；
- (d) 其股息持續性得分必須高於 80，由 NASDAQ OMX Group, Inc. 計算；
- (e) 於檢討時，按收益而言必須排名於首 70% 的成分股內，或如於上一期間已在相關指數之內，則於檢討時，按收益而言必須排名於首 80% 的成分股內；
- (f) 必須納入納斯達克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 (g) 不得被 NASDAQ OMX Group, Inc. 歸類為紐西蘭或澳洲；
- (h) 若證券被 NASDAQ OMX Group, Inc. 歸類為中國內地，則不得被歸類為 B 股；
- (i) 不得被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j) 不可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致可能導致證券不再符合相關指數的納入資格；及
- (k) 不可由現時正進行破產程序的發行人發行；
- (l) 必須不違反外資擁有權限制；及
- (m) 倘若發行人擁有多種證券，則三個月平均每日美元交易量最高的證券。

相關指數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推出，基礎水平為 1,000。

相關指數是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依據任何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可能適用的稅項之後再投資而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9.00 萬億港元，含有相關指數所界定的合資格亞洲市場之中的 151 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相關指數成分最新名單及其各自佔相關指數的比重及相關指數資料包括指數的編製方法及有關相關指數的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的網址 <https://www.nasdaq.com/solutions/nasdaq-global-index-policies> 取得。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址以獲取指數的最新鏈結。

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最多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高息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可能提供較高息率的高息證券。然而，高息證券須承受股息可能減少或被取消的風險，或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或價格升值潛力可能低於平均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若干亞洲新興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更大的損失風險，這是由於（除其他因素以外）有更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因素所致。

與投資於其他 ETF 有關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策略是投資於其他 ETF 以致(除其他事項外)受其他 ETF 的跟蹤誤差影響，與其他不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更高的跟蹤誤差。
- 子基金或會受到其他 ETF 暫停交易的不利影響。

管理風險

-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相同，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基金經理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作為基金經理的受委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分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依賴的風險

- 基金經理已將行使子基金的投資酌情權轉授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實施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若失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中斷，或在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信託人未必能找到具備必要技能、資歷的繼任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新委任人選亦未必按同等條款或具備同類質素。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因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出現更大的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其他因素例如費用及開支及未能因應相關指數的變化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等亦可能導致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概不能保證一定能償還本金，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直接或間接涉及匯率風險。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基準貨幣(即港元)的貨幣計值。該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

利的影響。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在逆市中亦不會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因此在相關指數下跌時，子基金亦會貶值。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相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交易安排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遵守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每個類別適用的費用和成本不同，每個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不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時間以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日期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以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證券交易所進行日內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則根據交易日終資產淨值透過中介機構出售，並在單一估價點進行交易，無法在公開市場獲得日內流動性。根據市場狀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壓力市場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售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當天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基金單位從而清空其持有量，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不能及時處理並需待日終才能沽售。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在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或會超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亦可能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若不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設立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不保證任何造市活動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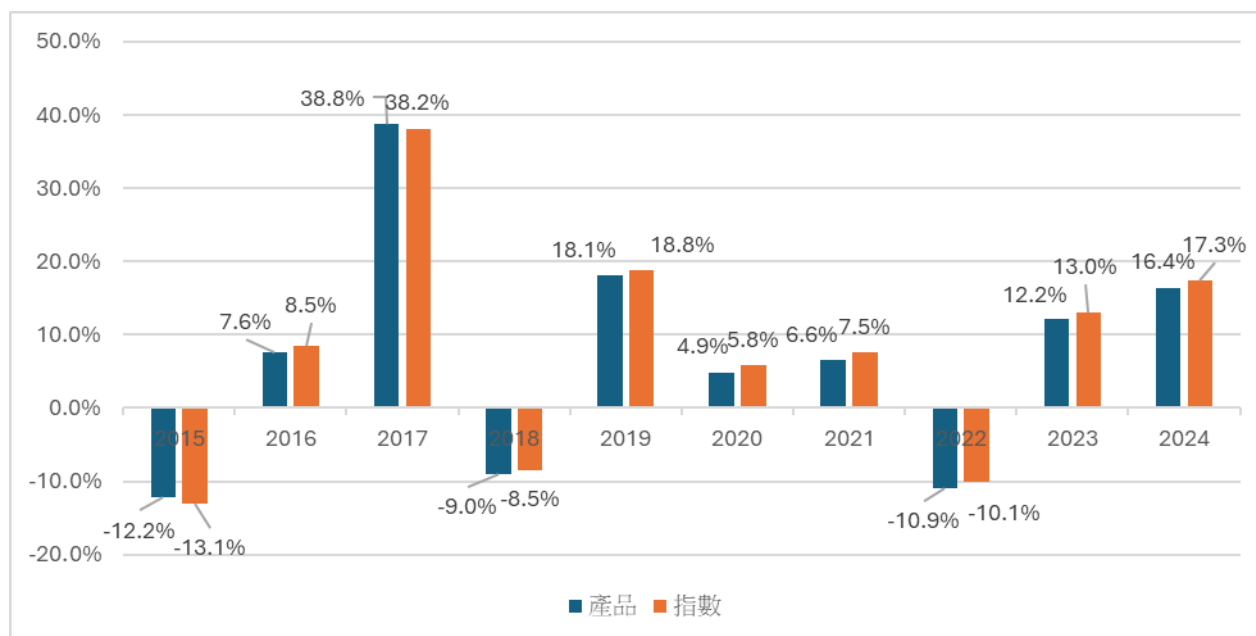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這也可能減少子基金未來可用於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成長。

提前終止的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包括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1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終止」一節。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註: 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更改，允許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為非對沖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自此後的表現已計入上述變動。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基金經理由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變更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功能已委派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擔任。子基金於 2021 年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

- 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的全部數額。
- 基金表現根據日曆年終結時，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股息再投資的基礎計算。
- 此數據顯示基金價值在該日曆年內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持續性的費用，但不包括投資者在聯交所支付的費用。
- 如果某個日曆年沒有顯示過往的表現，表示該年度並沒有足夠的數據可提供表現資料。
- 相關指數：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 指數
- 本基金推出日期：2014年11月13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費用

由閣下繳付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沒有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u>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u>
管理費* [#]	每年0.45%
信託人費	列入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列入管理費內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列入管理費內
其他持續成本	有關子基金應繳付的持續成本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上文所述就子基金須支付予基金經理的現行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買賣所適用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閣下亦應向閣下的中介機構查明付款過程，包括閣下結算該等費用應使用的貨幣及在交易中若須進行貨幣兌換應如何釐定匯率。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下列網址閱覽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www.chinaamc.com.hk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 基金章程及與子基金有關的本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b) 最新的已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¹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²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015%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³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 (c) 有關對基金章程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每個交易日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
- (f) 子基金於最後的資產淨值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均以港元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g) 子基金的全部證券組成（每日更新一次）；
- (h)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i)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及
- (j) 滾動**12**個月的分派構成（即支付的分派的相對金額以及股息佔（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的百分比）。

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及最近更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法說明、相關指數成分的更改、相關指數編製及計算方法的更改）可透過基金經理的網址及指數提供者的網址（該等網址與本概要或基金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